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EVI　TAMALA　SARI（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78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27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品謙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510元，並自民國115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應賠償違約金新臺幣1,25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　黃心瑋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